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一、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8年1月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签署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063 期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购买金额：人民币 290,000,000 元
-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5、预期理财收益率：4.70%/年
- 6、投资标的：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 7、产品成立日：2018 年 1 月 5 日
- 8、产品到期日：2018 年 7 月 5 日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9,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三、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上述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